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羅簡字第78號

原　　告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世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銘煌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簡世峰為原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9月17日宣判，原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判決送達前即110年9月8日變更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代表為簡世峰，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薦派原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小組清算人及監察人調整名冊附卷可稽。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委任具有特別代理權限之訴訟代理人謝秀惠、吳俊儒，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70條之規定，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是本院於原定日期110年9月17日宣示判決仍屬有效，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訴訟代理人後仍當然停止，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簡世峰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文瑜